

法規名稱：熊讚 Bravo 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審查小組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綜字第 1133015607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5 月 13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傳局）為審查依法設立之商業、法人或機關團體（以下簡稱相關單位）欲取得臺北市吉祥物「熊讚 Bravo」名稱及專用圖檔之授權所提出之合作企畫書，特設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，由觀傳局派員兼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具設計、產品開發或行銷相關領域專家提供諮詢意見。
全體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作企畫書是否符合臺北市吉祥物「熊讚 Bravo」名稱及專用圖檔使用規範。
- （二）整體形象及相關宣傳內容是否違反公序良俗。
- （三）產品是否符合國家安全標準、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之相關規定。
- （四）其他與臺北市吉祥物「熊讚 Bravo」授權使用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由觀傳局派員兼任者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小組成員於各次審查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- （一）合作企畫書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。
- （二）本人、配偶與相關單位或其負責人間，於最近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、代理關係，或曾參與合作企畫書之規劃或擔任有給職顧問。

(三) 本人與相關單位或其負責人間，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。

(四) 其他情形足認其不可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觀傳局將予解聘，並不再聘用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觀傳局負責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觀傳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